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林子翔
被告 存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潘寶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並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補字第798號裁定命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萬6,832元，並許原告於訴訟救助案經駁回確定前，得暫免繳納之，惟如經駁回確定者，應即於駁回裁定確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。嗣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救濟，最終由最高法院於107年11月22日以107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而告確定，該裁定並於107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24號卷第5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1紙可稽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洪雅玲